

**镇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镇江市应急填埋场一期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镇江市应急填埋场一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镇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选址：拟建项目位于镇江市化工园区粮山路焚烧灰渣处置场西侧宕口；

项目内容：本工程作为应急填埋场，主要用于处置镇江市垃圾焚烧厂焚烧炉检修期间的生活垃圾。一期库容 18 万 m<sup>3</sup>，可使用约 7.2 年；一期工程总投资约 12139.6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填埋库区、渗滤液处理设施、后勤及办公用房等。

**二、项目可能造成的影响概况**

(1) 大气环境影响：

①预测表明，本项目正常排放时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NH<sub>3</sub>、H<sub>2</sub>S 的小时浓度、日均浓度和年均浓度的最大值均较小，在各敏感点造成的浓度增值也较小，叠加本底值后均未超标。

②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边界外 500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点。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诸如机关、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对环境空气和噪声要求较高的项目。

(2) 水环境影响：本项目厂内实行雨、污水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出场区外接入园区雨水管网系统。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垃圾渗滤液、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渗滤液、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达《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3 标准后，进入镇江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执行《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一级标准，尾水排放至北山河，最终进入长江。对项目附近地表水水体无直接影响。

(3) 声环境影响：本项目完全建成投入使用后，若主要噪声源同时产生作用，在这种最为严重影响的情况下，建设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点，昼间噪声贡献值

分别在 48.29-64.24dB (A) 之间, 夜间预测结果表明噪声贡献值分别在 20.03-46.67dB (A) 之间, 项目预测点厂界噪声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的 3 类排放限值。本项目排放的噪声将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在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固体废弃物来自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更换的废反渗透膜和场区内员工的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 4.15t/a, 废水处理站污泥 55t/a, 废反渗透膜 0.01t/a。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拟送入本填埋场卫生填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5) 地下水影响: 在场底无破损情况下, 污染物仍然有部分进入下游地区, 但影响范围仍然主要属于填埋场厂址内部, 污染物扩散对填埋场场外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30 年以内, 渗滤液中的污染物对地下水污染范围有限。因此认为在填埋场衬底不发生破损, 填埋场不发生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情况下, 本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和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和程度之内。

###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要点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1) 填埋气体收集与处置

本填埋场考虑设置填埋气体导排措施。填埋区设垂直排气石笼加导气管组成导气系统, 当  $\text{CH}_4$  浓度超过 1.25-2% 时, 通过自动燃烧装置点燃排空, 有效防止  $\text{CH}_4$  气体爆炸事故发生。填埋废气主动导排收集效率为 80%。项目拟设置一根点燃火炬, 填埋气体燃烧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 污水站恶臭气体

污水站恶臭气体的收集需要对各臭源加盖处理, 将恶臭气体抽出集中至生物脱臭装置处理。本项目在调节池上采用 2mmHDPE 膜作为覆盖材料, 并在膜下上部设置导气管, 将调节池产生的臭气通过鼓风机抽至组合式生物除臭装置。本项目对污水站室外构筑物均进行了加盖处理, 并在各臭源设置导气管, 通过鼓风机将恶臭气体抽至生物除臭装置。

该方法为目前垃圾卫生填埋场采取的基本除臭方法, 臭气经过处理后能过做到达标排放, 臭气处理方法技术可行; 同时该方法的费用较为低廉, 臭气处理方

法具备经济可行性。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提升泵提升至调节池再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2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镇江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拟采用“前处理—两级RO反渗透工艺”处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 3、噪声污染防治

通过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做好场界周围的植树绿化工作,周边种植高大乔木等以形成隔音树带。通过采取上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使得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防治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反渗透系统更换下的废膜、以及工作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上述固废在该填埋场做填埋处理。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建设项目选址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卫生专项规划要求,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总量在区域范围内可以平衡。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本报告书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

主要事项:(1)您是否知道/了解在该地区建设的项目?

(2)该项目的实施会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怎样的影响?

(3)您是否满意镇江市当前的垃圾收集现状及处理现状?

(4)您是否满意本生活垃圾填埋场的选址?

(5)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影响程度是什么?

(6)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请简要说明原因。

(7) 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8) 您对环保部门审批该项目有何建议和要求？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或电话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 七、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镇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联系方式：0511-84436571

联系人：林泉

E-mail: 520686@qq.com

## 八、环评单位情况

环评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金建大

联系人：丁工                      联系方式：025-85608153

E-mail: [494724965@qq.com](mailto:494724965@qq.com)

## 九、公示时间

2016 年 9 月 8 日（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